

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情形

依據法規	嶺東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委員代表性及人數	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產生之。為強化本委員會功能，成員應包含各學院代表、通識教育中心代表、體育室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。委員應由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未擔任行政主管、副主管之專職職工擔任，且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位委員具有商學或管理領域之學歷或經歷。總務長、會計主任及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成員不得為委員，如遇必要時得列席說明。
98 學年度運作情形	共召開 3 次會議